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备查文件

-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